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13:00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17: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常熟市虞山镇常福路 16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披露〈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披露〈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披露〈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披露〈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披露〈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披露〈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披露〈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九) 审议通过《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5日9点0分-17点0分

(三) 登记地点：

常熟市虞山镇常福路 16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常熟市虞山镇常福路 169 号

邮政编码：215500

联系人：吴丹

联系电话：0512-52332568

传真号码：0512-52361568

(二)会议费用：会议期限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三)《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